

合同编号:

西安市妇女联合会“秦创原巾帼湾” 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方): 西安市妇女联合会

乙方(服务方): 陕西西咸新区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妇女联合会“秦创原巾帼湾”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ZJXG2025051), 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 由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陕西西咸新区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秦创原巾帼湾”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 295800元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

一、服务采购内容和服务期限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 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共同签署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需要, 乙方为甲方提供该项目的服务。



(一)以“秦创原巾帼湾”为载体,通过开展科学技术交流、沙龙活动、企业互访、文化活动、为女科技工作者提供政策咨询、学术交流、技能培训、合作对接、文化交流、团建关怀等一站式服务。

(二)帮助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就业指导、开展各类培训、解决女大学生实习岗位,孵化以女性为主导的创新项目等多项措施。

第三条 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四条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 2025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服务方案及全年服务安排;
2.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服务内容的85%;
3.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内容及资料整理工作。

第五条 成果交付要求:

- 1.凝心聚力,优化女性双创环境,促进女性创业就业,孵化创新创业项目至少1个。
- 2.夯实基础,开展创业、就业培训,帮助女性/女大学生实习就业或开展适合自己、造福社会的创业。解决女大学生实习或就业岗位15-20个。
- 3.开展科学技术交流、沙龙活动、各类培训、企业互访、文化活动等多项活动,活动举办总次数不少于15次。(其中举办1-2场有规模、有影响的大型活动)。
- 4.适时进行媒体宣传并进行宣传片制作(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媒体宣传要求》)。
- 5.项目资料的整理归档(所有资料提供纸质版3份;电子版2份(WORD格式),刻录成DVD)。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六条 本合同价款(含税)为¥ 2958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合同价为包死价,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具体结算方式根据合同约定及乙方完成项目情况确定。

经双方确认，该价款主要用于：场地租赁、开展科学技术交流、沙龙活动、各类培训、企业互访、文化活动等多项活动，活动举办总次数不少于15次；解决女大学生实习或就业岗位15-20个；孵化女性创业项目至少1个；媒体宣传及宣传片制作。

第七条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80%，乙方在首付款到账前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12月15日前，若乙方已按进度要求完成相关工作85%（即学术交流、沙龙活动、各类培训、企业互访、科普志愿服务等多项活动，活动举办总次数不少于12次；解决女大学生实习或就业岗位15-20个、选取1个孵化创新创业项目，并完成注册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剩余尾款；合同履约完成，乙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及相关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实施：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安排人员就项目实施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第九条 质量保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第十条 验收

- 1、验收条件：组织专家进行验收，专家验收通过为验收合格。
- 2、验收标准：（1）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完成相关工作；（2）参与人员满意度调查平均分 ≥ 85 分；（3）媒体曝光量 ≥ 5 家主流媒体报道；（4）孵化项目需完成工商注册并运营满3个月。以上标准非乙方原因造成未达标的，不应认定为违约。

第十一条 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单位名称：西安市妇女联合会

账户名称：西安市财政局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财政代管账户

账户账号：61001711100052518874-1380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乙 方：陕西西咸新区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税 号：91611100MABPQ61G5Y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起步区一期西咸经济交流服务中心3-C座4层

电 话：18092721650

账 号：806140101421003254

开 户 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天台路支行

第十二条 甲方发票信息

名 称：西安市妇女联合会

税 号：13610100013354561W

地 址：西安市未央路145号

电 话：029-8651956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庆支行

账 号：61001905500058002007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保证上述付款信息、开票信息准确无误，双方变更上述信息的，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各方提供信息错误或变更通知迟延导致损失的，由提供不实信息或迟延通知的一方承担。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第十四条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提供项目服务的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或乙方提供的服务经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三次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不合格/不符合合同约定服务及未完成项目工作部分的合同款项。

3. 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4. 对乙方相关服务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可在其内部合理存档等非商业化前提下留存外，不得将相关服务资料及成果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否则应承担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相关内容。

第十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2.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若因甲方原因造成泄露，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合理范围内提供宣传素材等必要的项目实施条件。

2. 乙方有权在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后，按约定获取相应阶段合同款。

第十七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应接受甲方和西咸新区妇女联合会的共同监管。

2. 乙方应组建不少于三人的专职服务团队，并提供团队成员简历、资质证明备案。核心成员（项目经理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标准。

3. 乙方须在每次活动/服务实施前七日向甲方提交详细执行方案（含流程设计、应急预案、人员分工等），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每次服务完成后三日内提交包括现场照片、签到记录、满意度调查等完整过程性证明材料。

4. 乙方须每月向甲方提交团队服务日志，确保人员实际在岗时间符合合同约定。

5. 乙方应建立本项目独立账目，保留所有费用支出的合法票据（如场地租赁合同、讲师费支付凭证等），甲方有权随时抽查。因合同到期后自然遗失或因不可抗力导致资料无法提供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6. 乙方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对相关人员及财产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因乙方过失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7. 孵化项目的知识产权瑕疵纠纷（如抄袭、侵权）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自身直接管理范围内的法律责任。对于孵化项目团队自主实施且乙方已尽合理注意义务的情形，乙方不承担无限责任。

8. 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对获取的甲方数据资料（包括参与者个人信息、甲方内部资料等）负有严格保密责任，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并应采取加密存储、权限分级等保护措施。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泄露。若发生数据泄露，乙方应在二十四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配合善后。

9. 乙方交付的电子文档需符合甲方技术规范（如视频格式为MP4/1080P，文档为WORD格式一份、PDF可编辑版本一份，刻录成DVD），不符合要求的应在24小时内无偿修正。

10. 孵化项目需提供至少六个月的后续跟踪服务，并向甲方提交季度进展报告。

1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现金或有价证券。违反本条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缴已支付款项。

四、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2. 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内容，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经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除尽快支付合同价款外，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款项的日万分之一点七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第二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非因法定事由或约定事由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实际未使用的合同款项，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补足该损失。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实际未使用的合同款项，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补足该损失。

3. 乙方项目服务人员离职率（不含不可抗力或正当原因辞职）超过30%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团队并扣除合同金额5%作为违约金。

4. 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第三方因素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周期拖期或成果未达考核指标，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 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磋商响应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实际未使用的合同款项；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6. 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资料。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服务周期提供服务，经书面催告后仍未改正的，每延误一天，每日应付逾期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10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实际未使用的合同款项，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7.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采取必要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不符合合同要求服务及未完成项目工作部分的合同款项，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8.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或因重大过失造成数据资料泄露，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9.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偿付预算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10. 媒体宣传未达覆盖要求的，乙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补充执行，否则按合同总额的3%扣除违约金。

11. 宣传片未按时交付或单次甲方提出合理修改建议后，乙方未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额的1%扣除违约金。甲方每次提出修改要求前，应一次性明确所有修改意见，原则上累计修改不超过三次，后续如因甲方新增需求而修改的，不计入违约责任。若甲方合理修改建议未明确或迟延反馈，则顺延验收期限。

第二十一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五、知识产权

第二十二条 项目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方案、培训教材、宣传素材）归甲方所有，乙方仅获得本合同范围内的使用权。

六、不可抗力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本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等相关事宜另行协商确定。

七、争议解决

第二十四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二十七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需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签认的授权委托书。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公章）西安市妇女联合会	成交供应商：（公章）陕西咸新区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北国金中心B座24楼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起步区一期西咸经济交流服务中心3-C座4层
邮编：/	邮编：712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字）张晴	负责人：（签字）
电话：029-86527811	电话：1859209102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天台路支行
	账号：806140101421003254
日期：2025年6月28日	日期：2025年6月28日